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5]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赣洪政采 JXGH2024-C22

二、项目名称：永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完善提升项目（医用气体、高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青谷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169号园区内2号楼3层U236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丰县财富广场86号

采购人：永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永丰县恩江镇龙冈南路1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1月2日对本项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

构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对质疑进行了答复，投诉人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1 月 23 日向本机关递交（邮寄）投诉书，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称：永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完善提升项目（医用气体、高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结果公示成交供应商珠海蕲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应标，提供不存在的制造商应标，所投核心产品主要部件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一章第二点 8.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被投诉人答复：我司收到贵公司的质疑函后告知中标人须澄清说明，中标单位回复：中标人在收集制造商信息时是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直接发送给响应的制造商填写，在做投标文件填写公司名称时漏写了一个“克”字。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二条明确“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另外，财政部 46 号文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也是要求通过填写的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依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行业划型标准”中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来认定企业类型，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及企业类型认定都是真实的，且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填写了正确制造商名称“杭州欧迈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因此，该情形不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投诉事项二称：供应商珠海蕲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核心设备“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型号为 HG-0175”的产地国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文件要求（第一章第一条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第二章第三点投标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型号为 HG-0175”的产氧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文件要求（第五章第二条主要配置明细 2.1.1 单机产氧量：50m³/h）；“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型号为 HG-0175”的氧气出口压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文件要求（第五章第一条 1.6 本项目配置 4 台医用分子筛制氧主机，单机组产氧量 50m³/h。氧气输出压力：0.3-0.5Mpa（可调，无需配置增压机即可满足）。）

被投诉人答复：1）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据不足且无法法律效力。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根据卫健委的相关管理规定，医疗器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才具有法律效力，质疑供应商以制造商以前的产品宣传彩页为证据，只能作为参考而不具法律效力。

2)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HG-0175 的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取得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预中标单位所投型号为 HG-0175 的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属于国产产品而非进口产品。3) 质疑供应商以制造商以前的产品宣传彩页数据为证据不具法律效力且与事实不符。预中标单位所投型号为 HG-0175 的医用中心制氧系统相关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一：经查询，中标人珠海蕲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明细表》冷冻干燥机、吸附式干燥机制造商为“杭州欧迈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应的制造商填写的公司名称少了“克”字，属于明显的笔误。且杭州欧迈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标准，因此不能够就此判定供应商珠海蕲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应标。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投诉提供的事实依据是产品彩页、宣传资料，非法定的证明材料。经查评审资料，供应商珠海蕲艾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产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了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七、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